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22號

原告 蔡梅苓
被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訴訟代理人 劉昱瑋
李欣庭
張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提出反訴或追加被告，自無從准許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院審理114年度雄簡字第162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已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具狀追加以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7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原告擴張請求部分，係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之追加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勁 丞